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中英科技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晏璿	联系电话：021-23180000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陈城	联系电话：021-2318000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 1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。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，公司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，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
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 年 4 月 25 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规定，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。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受市场及经济环境影响,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3.43%。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首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、	是	不适用
9、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	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

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晏璿

陈城

保荐机构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